

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TZL）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证书确定的标准，并在确定的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内获得认证注册。

一、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说明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五条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的规定。

1. 有关概念说明

——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认可机构授权有资格的认证机构颁发给管理体系认证合格的组织，作为该组织管理体系已认证合格并注册的证明文件。

——国际互认标识



国际互认标识是指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承认协议（IAF / MLA）集团互认状态的标识，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国际互认标识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志。

——CNAS 认可标识



CNAS 认可标识由 CNAS 徽标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通常情况下，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 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和黑色。

——IAS 认可标识



IAS 认可标识由 IAS 徽标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通常情况下，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IAS 徽标的下方。汉字使用 Arial 字体。I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绿色或/和黑色。

——ZTZL 机构标徽



ZTZL 机构标徽是代表 ZTZL 机构本身的图形标识，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 ZTZL 机构标徽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志。

ZTZL 认证标志、CNAS、IAS 认可标志的标准图样可从认证证书上直接套取，使用时可以按相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方法必须遵守以下“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和认可方规则中关于标志使用规格和色标的规定。

获证组织除可以从证书上公布的本机构网站上的进行查询外，还可以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继续查询。

2.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

2.1 ZTZL 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2.1.1 通过 ZTZL 认证的客户有权使用 ZTZL 颁发的认证证书和 ZTZL 的认可标识；ZTZL 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应在《ZTZL-P-17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和《ZTZL-GK-10 获证组织须知》中第七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说明规定要求下进行使用。客户使用的认证标志可以从标志追溯到 ZTZL。使用的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让人对认证客户和授予认证的 ZTZL 产生歧义。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2.1.2 获证客户可以使用 ZTZL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宣传形象和管理体系水平，也可以在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电视等宣传场合使用 ZTZL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作为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证明，但不能改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原意或产生潜在的误解；

2.1.3 不做出或不允许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有误导性说明；不以任何方式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如不可用作解释其产品的属性，不可使人误认为 ZTZL 对获证客户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2.1.4 不得将 ZTZL 的认证标识使用在与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无关的领域进行误导宣传；

2.1.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识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2.1.6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

类别		在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上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面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认证使用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带声明	不允许	允许	允许

使用 ZTZL 的认证标识时，应同时注明获证客户名称、地址、管理体系的类型、证书注册号及其授权的认证范围、颁发证书和标志的认证机构。

防止不正确使用（包括对认证的虚假声明和误用标志），这种误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不论是否声明，认证标识不允许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认证标识可用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

在有清楚声明的条件下，如：“该产品是在一个 XX 管理体系被认证/注册为符合 GB/T19001 或 GB/T24001 的工厂里制造的”，认证标识可用于运输产品的外包装上；

当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有损于 ZTZL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而失去公正的信任。

2.1.7 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 ZTZL 的市场部提出申请变更，且不得继续使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并修改所有宣传材料。如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2.1.8 不论什么原因，只要获证客户停止交纳有关规定的认证费用或被撤销了认证证书，就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2.1.9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2.1.10 获证组织应正确地控制其所有权，并采取措施处理认证状态的错误引用或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

注：此类措施可以包括要求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暂停使用、撤销使用、公告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法律措施。

2.2 CNAS、IAS 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的使用

2.2.1 当公司管理体系获得 CNAS、IAS 认可时，ZTZL 不得允许获证客户将 CNAS、I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不应允许其标志被获证客户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2.2.2 公司在使用 CNAS、I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时，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I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2.3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

2.3.1 ZTZL 的IAF-MLA/CNAS/IAS 标识由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CNAS、IAS 认可标识并列组成，ZTZL 经 CNAS、IAS 认可后，在认可范围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可引用的中国合格决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识和国际互认（IAF-MLA）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 CNAS 认可后，在认可范围内可引用的中国合格决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认可后引用认可标识图例：



2.3.2 除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本文件“2.1”条的各项要求。

2.3.3 ZTZL 不允许任何获证客户使用 IAF-MLA/CNAS/IAS 联合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2.3.4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可用于报告、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2.3.5 在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时，不得提及或暗示 IAF、ILAC 和 CNAS、IAS 对其活动负责。

2.4 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或注销后，应立即停止在宣传品及网页中使用证书和标识。凡冒用、伪造 ZTZL 认证证书和标志者，一经查实，ZTZL 将追究责任者法律责任。具体事宜由技术部负责协调解决。

3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认可标识及认证证书规定

3.1 获证组织应按认证证书界定的注册范围（产品、区域、活动）进行宣传，不可笼统地声称获证组织通过了 XX 标准/准则（标准号）认证。

3.2 获证组织可以在广告、宣传品上使用 ZTZL 的认证标识。

3.3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如果用于运输的外包装上明确说明了“××生产/服务的××的管理体系/产品通过了由 ZTZL 或 ZTZL 依据 XX 标准/准则（标准号）进行的认证”，认证标识可出现在运输外包装上。但认证标识不可用在产品及标签上，作为（或暗示）产品合格的标识。

例如：“北京市 XX 公司生产的 XX（注册产品/服务范围）的管理体系/产品通过了由 ZTZL 或 ZTZL 依据 XX 标准/准则（标准号）进行的认证”。

3.4 对于按 ISO9001 标准认证的组织，则应说明不适用的细节。

3.5 按照认证合同的约定，获证组织可以在 ZTZL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领域及业务范围内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即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的组织可在其广告、宣传品及产品运输外包装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但不可单独使用，应按 3.3 条的要求与 ZTZL 认证标识一同使用。CNAS 认可标识不得在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获证组织需使用 CNAS 和 IAS 认可标识时，CNAS、IAS 认可标识应与 ZTZL 的认可标识（包括认证证书注册号）并列使用，如图所示（以 QMS 为例）：



注：EMS、OHSMS 认证认可标识使用按 CNAS、IAS 对不同认证领域认可的认可注册号标注。

3.6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国际互认联合标识。

4 认证证书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

4.1 认证证书和标识(牌)使用的监督管理由 ZTZL 市场部负责。

4.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获证组织自发证之日起，12 个月内应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应接受一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并按期交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后，ZTZL 向获证组织寄发《保持使用认证证书通知书》和“监督合格”不干胶防伪标贴，获证组织需将标贴粘贴于认证证书指定位置，认证证书方继续有效。

4.3 获证组织应按规定使用标识(牌)，并报 ZTZL 备案。

4.4 认证证书和标识(牌)使用不当，又不报告或不纠正者，经 ZTZL 调查属实，将撤销认证证书。出版物侵权或触犯法律而引起严重后果的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4.5 当获证组织的体系（注册名称、生产和服务场所、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产品类型）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 ZTZL 报告有关情况，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4.6 对超过规定时限仍不能接受 ZTZL 的监督的，将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

4.7 对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经指出后仍未予以交纳的，将停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

4.8 撤销认证注册后，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证书交回 ZTZL 办公室，ZTZL 将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交回认证证书，ZTZL 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9 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违规宣传所引起严重后果的，ZTZL 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4.10 接到缩小/变更认证范围通知后，获证组织应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二、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整改处理工作流程

1. 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发现

- 1.1 审核员例行监督现场审核时发现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1.2 非例行检查发现证书标志误用；
- 1.3 相关方发现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时举报反馈。

2. 立即做出反应

上述 3 种方式获得获证组织误用了认证证书和标志，由 ZTZL 技术部或市场部立即先电话通知获证组织立即停止使用误用的认证证书和标志，并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停止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3. 调查取证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影响范围、程度及处理办法

3.1 获证组织自己向 ZTZL 技术部反馈目前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范围和影响程度，如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范围是孤立，影响面不大，仅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一次。这种情况，让获证组织立即改正更换正确的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并向宣传方说明情况。

3.2 获证组织如若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范围较广并且影响程度较大。如获证组织将证书和标志错误的误用在了产品包装上，并且数量较多。要求企业立即停止使用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包装箱，对已印刷好的误用包装箱，能涂改掉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全部涂改掉，不能涂改掉的包装箱不允许继续使用。对于发货出去的误用包装箱，能召回的召回，不能召回的获证组织负责电话和书面向相关方说明情况，做出改正的声明。如若因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误导了消费，并给消费者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失的，获证组织应对消费者消除影响并对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3.3 获证组织应将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消费者数量和影响程度报告给 ZTZL。

3.4 获证组织应将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结果报告给 ZTZL。

4. 消除影响

4.1 对孤立的个案误用了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相关方，获证组织电话向相关方道歉，请求谅解。

4.2 对于误用了认证证书和标志涉及面比较大比较广的相关方，获证组织应通过书面的和媒体的方式向公众相关方道歉，说明误用了认证证书和标志情况消除影响，并将采取的补救措施告知公众相关方。

5. 约束规则

5.1 凡参与误用了认证证书和标志处理的工作人员，均应保持客观公正。

5.2 与误用了认证证书和标志事件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应回避该项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5.3 误用了认证证书和标志调查处理后，获证组织和 ZTZL 的有关部门对误用了认证证书和标志原因进行分析，对多次重复发生不同获证组织误用了认证证书和标志事件的，如确认是由于 ZTZL 体系的不合格造成，应按 ZTZL 《纠正与预防措施管理程序》执行。措施有效性由技术部验证。必要时提交 ZTZL 管理评审。

6 费用

6.1 事件调查处理费用由获证组织支付，为消费者造成的经济损失也由获证组织承担支付。

6.2 由于获证组织误用了认证证书和标志给 ZTZL 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也由获证组织承担。

6.3 若 ZTZL 未尽到告知获证组织知晓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而误用了认证证书和标志，给消费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 ZTZL 承担。